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度，同意公司为唐山装备、中友机电、欧瑞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经营相关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5,000万元和1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对可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同意向唐山装备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在约定的提款期限内，唐山装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浦发银行唐山分行提交提款申请，经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审批通过后在5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分笔提款。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唐山装备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运机集团	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15,000	1,893	0	13,107	1,893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204.95	0	2,795.05	2,204.95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80,000	0	50,000	30,000	50,000

注：1、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友机电已偿还部分贷款，对中友机电的担保余额为2,204.95万元；

3、唐山装备根据实际需求向浦发银行唐山分行提交提款申请，经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审批通过后在5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分笔提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装备暂未提款。最终实际担保额度不超过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担保事宜另行提交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D9YP6T8E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唐山市曹妃甸隆辉钢板桩有限公司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正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02-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装备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56.19
负债总额	21,362.88
净资产	19,693.3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71
利润总额	-313.84
净利润	-239.73

唐山装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由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装备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以下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债权。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唐山装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9%，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4,09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6%。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5,382,034股的0.029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5、增持时间：2026年5月13日

6、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不含手续费，元/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志健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12,244	0.0251%	488,200	45.05	2,199.53	900,444	0.0547%

7、后续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主体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黄志健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9	227,719,895	73.3375%
网络投票	92	11,508,829	3.7064%
总体出席	101	239,228,724	77.04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9,196,297	99.9864%	9,647	0.0040%	22,780	0.0095%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39,197,795	99.9871%	9,547	0.0040%	21,382	0.0089%
3.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9,191,497	99.9844%	10,347	0.0043%	26,880	0.0112%
4.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239,196,297	99.9864%	9,447	0.0039%	22,980	0.0096%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9,196,297	99.9864%	9,447	0.0039%	22,980	0.0096%
6.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9,190,097	99.9839%	11,547	0.0048%	27,080	0.0113%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123,422	99.7860%	9,647	0.0637%	22,780	0.1503%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5,124,920	99.7959%	9,547	0.0630%	21,382	0.1411%
3.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118,622	99.7544%	10,347	0.0683%	26,880	0.1774%
4.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15,123,422	99.7860%	9,447	0.0623%	22,980	0.1516%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23,422	99.7860%	9,447	0.0623%	22,980	0.1516%
6.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117,222	99.7451%	11,547	0.0762%	27,080	0.1787%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雪林、刘梦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已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3,944,778股增加至2,040,726,125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持股比例由24.37%被动稀释至23.82%，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已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3,944,778股增加至2,040,726,125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23.82%，不涉及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形。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6,007,100	24.37%	486,007,100	2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007,100	24.37%	486,007,100	2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坤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实施期限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计划实施期间内银坤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11,407,500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407,500	6.75	11,407,500	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7,500	6.75	11,407,500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特此告知。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银坤公司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银坤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4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络线上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和有关业务负责人将在线就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报告于2026年3月14日到期，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已于今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1884832C

注册资本：陆仟零陆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叶秋菊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市场调查；数据库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金融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编程；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IT技术开发、培训、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章程备案情况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公司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三、备查文件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为了让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TOQnFpk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伟平先生，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二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矗林先生，保荐代表人何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TOQnFpks或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入互动交流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任翔保证向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参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任翔（以下简称“出让方”）；

2、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为5,51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以公司总股本137,978,000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05月13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任翔	11,617,000	8.42%	均为首发前股份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让方任翔系浙江力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出让方任翔为浙江力诺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目前已离任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亦不担任浙江力诺任何职务。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承诺，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51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任翔	5,519,120	4.00%	47.5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泰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05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泰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519,12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519,12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泰证券

联系部门：中泰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book@zts.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风险事项、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浙江力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力诺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js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旭

总会计师：武旭庆

独立董事：李文华

董事会秘书：王亚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js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洲

电话：010-59895062

邮箱：zqswb@bjs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东方明珠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38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明珠持有公司股份271,6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9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东方明珠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38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明珠持有公司股份271,6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999%。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66.05		0.323850
合计	1,466.05		0.3238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627.69	6.323849	27,161.64	5.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7.69	6.323849	27,161.64	5.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二、特别说明

东方明珠原持有公司股份286,2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3849%（股票来源全部为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后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应新增的股份），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均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其减持行为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办法》）第二条规定：“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即不适用于《减持办法》第九条“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东方明珠不存在受到减持新规限制的股份，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无需履行预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东方明珠关于减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